

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志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核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审核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核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4、审核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；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《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